

2025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ZX2025-05-21-02

采购包号: 合同包 2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合同包2(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合同包2》(合同编号：_ ZX2025-05-21，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完成全省103个样地选址、标识、标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建设等；对已建成的全省299个样地进行日常维护。

(2) 技术要求

1、样地建设及维护

1.1 采购内容

对 103 个样地开展样地的技术选址、标识、标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等建设和维护。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用途
生态样地标识 桩	103 块样地	安装在生态样地用于标识生态样地边界及 方位
生态样地标识 牌	103 块样地	安装在样地醒目位置用于注明该处样地基 本监测信息

1.2 生态样地标识桩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用途	安装在样地用于标识生态样地边界及方位；

材质	石材、铝材、不锈钢、水泥坚固且耐腐蚀材料
尺寸	宽度不小于 30 厘米、露出地表部分不小于 40 厘米；
标识要求	字体应清晰可见、耐腐蚀，且具有辨识度，内容应包含编号、生态环境保护标志、“生态监测严禁破坏”等字样。

1.3 生态样地标识牌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用途	安装在样地醒目位置，用于注明该处样地基本监测信息；
材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
尺寸	宽度不小于 50 厘米，高度不低于 150 厘米，具有一定辨识度；
标识要求	所有字体应采用激光雕刻或喷涂工艺，包括位置、面积、站点编码、经纬度、监测指标、植被种类、土壤情况等内容。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将样地选址边界及方位坐标及时向采购人沟通汇报，并提供规范设计图，设计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图纸进行标识、标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等建设。

1.5 运维保障

本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需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开展工作。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样地定期检查、设施维护服务（每季度提供一次运维记录报告）。

1.6 样地布设要求

1) 森林样地布设

以森林生态质量样地中心点为圆心，以 2km 为半径设定监测样区（约 12.56km²），在样区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地面积原则上为 10000m²（即 100m×100m），样地形状应以正方形为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为长方形，原则上其长和宽的比值不应大于 3。

2) 草地样地布设

以草地生态质量样地中心点为圆心，以 2km 为半径设定监测样区（约 12.56km²），在样区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地面积原则上为 400m²（即 20m×20m），样地形状应以正方形为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为长方形，原则上其长和宽的比值不应大于 3。

3) 湿地样地布设

以湿地生态质量样地中心点为圆心，以 2km 为半径设定监测样区（约 12.56km²），在样区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地面积原则上为 10000m²（即 100m×100m），样地形状应以正方形为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为长方形，原则上其长和宽的比值不应大于 3。

4) 荒漠样地布设

以荒漠生态质量样地中心点为圆心，以 2km 为半径设定监测样区（约 12.56km²），在样区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地面积原则上为 10000m²（即 100m×100m），样地形状应以正方形为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为长方形，原则上其长和宽的比值不应大于 3。

5) 城乡样地布设

以城乡生态质量样地中心点为圆心，以 2km 为半径设定监测样区（约 12.56km²），在样区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地面积原则上为 10000m²（即 100m×100m），样地形状应以正方形为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为长方形，原则上其长和宽的比值不应大于 3。

6) 农田样地布设

以农田生态质量样地中心点为圆心，以 2km 为半径设定监测样区（约 12.56km²），在样区内随机布设监测样地。样地面积原则上为 10000m²（即 100m×100m），样地形状应以正方形为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为长方形，原则上其长和宽的比值不应大于 3，在样地中随机布设 3 个 1m×1m 样方开展蚯蚓采样监测。

2、样地建设维护

2.1 采购内容

对 299 个已完成建设的样地开展定期检查、日常维护。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用途
生态样地	299 块样地	对已完成建设的生态样地开展日常维护

1.2 生态样地定期检查、日常维护要求

开展生态样地设施定期检查日常维护工作，保持设施的整洁，防止设施的丢失、倒歪和损坏，对丢失、损坏的设施及时更换;及时制止和上报有损坏、偷盗和危及设施安全活动，定期报告设施管理情况，加强对生态样地维护保养的宣传教育，提高周边居民和相关单位的保护意识；维护企业需达到半小时内响应服务（每季度提供一次运维记录报告）。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生态样地建设与维护	1	项	完成全省 103 个样地选址、标识、标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建设等；对已建成的全省 299 个样地进行日常维护。 对 103 个样地开展样地的技术选址、标识、标记物、样地监测固定设施等建设和维护。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19385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即¥1356950.00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581550.00元。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020399054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四、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五、合同生效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应指派特定人员作为项目联络人，并可在合理范围内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此项权利的行使以不影响乙方正常项目执行为前提。

2. 甲方有责任在项目开始前或过程中，及时、充分地告知乙方项目现场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例如：辐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等）。

3. 甲方应响应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必要基础条件（如样地分布、环境条件等）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甲方需确保所提供信息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若甲方有特殊技术需求，应一并明确告知。

4. 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金额，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款项。

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

6.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招标要求、投标承诺、本合同条款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验，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若对最终提交的报告结果持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该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向乙方提出。超出此期限未提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成果。

七、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最终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乙方承诺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进行作业，确保服务过程及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 乙方将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权负责与甲方的项目对接与管理，确保沟通顺畅与执行效率。

3.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在甲方结清全部应

付款项之前,乙方可选择仅提供未完成最终确认流程的服务成果,以协助甲方内部付款审批。

4.乙方有责任就其所提交的成果内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解答。

5.乙方正式发出服务成果后,若甲方通过签收凭证(含各类有效签收方式)、电子通讯记录(如邮件、即时通讯消息)或电话确认等方式表明已收到该成果,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项下的主要技术服务义务。

6.乙方出具的最终成果,其责任范围仅限于合同约定的本次服务所直接涉及的具体对象。

7.甲方已对安全工作进行了提醒,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培训,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应当对使用的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进行保密。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大道2751号3层
邮编: 710043	邮编: 710100
全权代表: (签字) 李柯武	法定代表人: 刘洪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赵智博
电话: 029-85429110	电话: 029-85202948
传真: 029-85429110	传真: 029-8520294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账号: 102039905468
日期: 2015年 7 月 25 日	日期: 2015年 7 月 25 日
见证方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5年 7 月 25 日	